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再字第47號

再 審原 告　陳秀珍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　律師
再 審被 告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代　表　人　張建華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　律師
　　張爲翔　律師
　　林禹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後，再審被告代表人由劉瑞麟變更為張建華，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張建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9-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再審原告係再審被告所屬工務科之科員，其於民國110年12月任職期間，對承辦公文文號「GTAA1103062517」、「GTAA1103062447」、「GTAA1103062177」及「GTAA1103062596」會辦公文（下稱系爭公文）延不簽收逾2日，再審被告遂於111年1月26日召開111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第1次會議（下稱系爭考績會議），決議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4點第5款、「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

，核予申誡1次。再審被告據以作成111年2月8日北市交工人字第1113015183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再審原告申誡1次。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11月2日111年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5月28日112年度上字第86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再審原告猶不服，於113年7月1日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9月26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78號裁定移送於本院審理。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行政規範可知，機關首長並非只能指定一級單位主管，本件再審被告人事室僅提供一級單位主管供處長圈選，已有限縮之瑕疵，原確定判決不察，逕稱考績會之組成符合法規，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考績會之組織有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違反考績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所作決議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及法律正當程序，原確定判決認各委員無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違背法令。㈡再審原告執行職務並無「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之情形，本件爭執係起因於再審被告人力不足，工作勞逸不均所致，再審原告主觀上實屬「不能」完成，而非「不願」完成，系爭考績會議所為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不存在判斷餘地，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已有錯誤。又縱再審原告執行職務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之情形，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原確定判決非但未予指摘，反稱此為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實與行政程序之意旨相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四、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又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事

由，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亦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㈡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1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1年，期滿得連任。(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會議主席。(第3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第4項)第2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第6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第8條規定：「(第1項)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基此，考績委員會係由機關首長指定一定性別比例、機關適當層級及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委員5至23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1人為主席，當事人對於考核獎懲結果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如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即可認立場公正之考績委員會已踐行正當程序。

㈢經查，原確定判決業已論明：㈠考績會由7名委員組成，包括當然委員1名(人事主管)、指定委員4名、票選委員2名，任一性別委員至少3名，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指定副處長為主席；又再審原告對承辦系爭公文逾2日未簽收，再審被告工務科以110年12月21日簽擬記申誡1支，提請考績會初核，通知再審原告到場陳述意見，經全體委員出席過半數以上同意，予以再審原告申誡1次，經再審被告首長覆核決行。考績會作成上開決議，無論在組織上、程序上均已符合相關規定，且非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作成決議內容，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不當連結之禁止、比例原則，亦無逾越權限、權力濫用、裁量怠惰、違反法律正當程序或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等違法情事，再審被告援以作成原處分，自於法有據。㈡迴避事由之產生，可分為絕對與相對，絕對事由之應迴避人，自始即不得參與決定之程序，而相對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基本上屬於申請迴避，原則上由申請者舉證在無迴避下，程序之進行或結果將產生偏頗之虞，至是否有偏頗，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合理判斷之。系爭考績會議議程案由五為本件再審原告辦理系爭公文延不簽收逾2日之情形，且其餘議案均非針對與會委員本身相關之獎懲事由，而非屬涉及各委員本身之事項，卷內亦查無各委員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是系爭考績會議與會委員審議本件獎懲議案，自無須依考績會規程第8條規定迴避。再審原告以考績委員與本案有

利害關係，且素有成見，違反迴避規定為由，指摘原處分違法，自不可採。㈢110年12月9日至13日止，分予再審原告之公文數量並未較多於工務科其他人員，且110年12月9日再審原告除系爭公文外，其僅有會辦公文2件、承辦公文2件待辦，考量系爭公文僅為會辦公文，衡諸常情，承辦人簽收所需之審核程度非高，再審原告遲至110年12年13日19時35分許始簽收，參以工務科分別於110年12月9日18時17分許、12月10日17時49分許、12月13日17時44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再審原告需簽收系爭公文，再審原告確已有延不簽收逾2日之情，原處分、復審決定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誤；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最輕微之懲處為申誡1次，原處分、復審決定依上開認定事實判斷，予再審原告最輕微之懲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甚詳。經核，原確定判決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8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等相關規定並無錯誤，亦無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相違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考績會議委員組成合法、並無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且原處分符合比例原則等情，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係以其歧異見解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俞文